**家長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）為未成年人\_\_\_\_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）之法定代理人，確實同意其參加107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「為土地唱歌為尊嚴而跑之』之志工服務工作。並已詳閱活動內容，願遵守大會之規定。

如在活動期間，違反相關規定，發生任何事情。絕不追究主辦、承辦單位之責任。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承辦單位：臺灣好好協會

收執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　　　　　 　 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 日

※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，請拍照上傳至活動報名網頁。